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104-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或 [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1年12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104-YZLZ（代理编号：YZLGL2021-G3-073-LGZC）

项目名称：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4314000.00）

最高限价：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3465000.00）。

采购需求：（1）标的名称及数量：警务车辆租赁服务1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或 [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 [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或 [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yzljt.cn](http://www.yzljt.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兴临路 18 号  
联系方式: 0773-5597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 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 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艳梅、黄钊钊  
电话: 0773-2887388、28873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104-YZL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

			<p>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8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19.1.1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19.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20.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p>

			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7_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

			<p>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3%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

			户。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元整(¥34700.00)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104-YZLZ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警务车辆租赁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项目服务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黄钊钊，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

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维护管理制度等）、服务保障及应急预案、良好车况保障及维护保养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方案。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9.1.1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9.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7\_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

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25. 评标办法

25.1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

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人资

格。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4.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元整(¥34700.00)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II. 警务车辆租赁服务1项, 项目需求如下: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警务车辆租赁服务, 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租赁车辆数量及参数配置等要求

序号	租赁车型	租赁数量	租赁车辆参数配置要求	参考单价 (元/年/ 辆)	租赁服务期限 (年)	单项小计 (元)
1	吉利几何C 优选续航版 JHC7003BEV0 4	2 辆	1. 车型: 纯电动轿车 2. 座位数: 5 门 5 座 SUV。 3. 轴距/mm: $\geq 2650$ 。 4. 整备质量/kg: 1540~1630。 5. 最大总质量 /kg : 2000~2020。 6. 长 (mm): 4405~4950。 7. 宽 (mm): 1820~1835。 8. 高/mm: 1560~1670。 9. 功率 (KM): $\geq 130$ 10. 前悬架: 独立悬架。 11. 后悬架: 非独立悬架。 12. 电池类型/: 三元锂电池 13. 转向形式: 电动助力。 14. 续航里程 (km): $\geq 350$ 。 15. 电动机总扭矩 (N.m): $\geq 250$ 。 16. 电池能量 (KWh): $\geq 42$ 。 17. 安全气囊、胎压显示、安全带未系提醒、ABS 防抱死、刹车辅助、定速巡航、蓝牙、空调。	53000.00	3 年	318000.00
2	吉利几何C 优选续航版 HQ7003BEV03	6 辆	1. 车型: 纯电动轿车 2. 座位数: 5 门 5 座 SUV。 3. 轴距/mm: $\geq 2650$ 。	53000.00	3 年	954000.00

			<p>4. 整备质量/kg: 1540~1630。</p> <p>5. 最大总质量 /kg : 2000~2020。</p> <p>6. 长 (mm): 4405~4950。</p> <p>7. 宽 (mm): 1820~1835。</p> <p>8. 高/mm: 1560~1670。</p> <p>9. 功率 (KM): <math>\geq 130</math></p> <p>10. 前悬架: 独立悬架。</p> <p>11. 后悬架: 非独立悬架。</p> <p>12. 电池类型/: 三元锂电池</p> <p>13. 转向形式: 电动助力。</p> <p>14. 续航里程 (km): <math>\geq 350</math>。</p> <p>15. 电动机总扭矩 (N.m): <math>\geq 250</math>。</p> <p>16. 电池能量 (KWh): <math>\geq 42</math>。</p> <p>17. 安全气囊、胎压显示、安全带未系提醒、ABS 防抱死、刹车辅助、定速巡航、蓝牙、空调。</p>			
3	吉利几何 C 优选续航版 HQ7003BEV03 (需改装车)	12 辆	<p>1. 车型: 纯电动轿车</p> <p>2. 座位数: 5 门 5 座 SUV。</p> <p>3. 轴距/mm: <math>\geq 2650</math>。</p> <p>4. 整备质量/kg: 1540~1630。</p> <p>5. 最大总质量 /kg : 2000~2020。</p> <p>6. 长 (mm): 4405~4950。</p> <p>7. 宽 (mm): 1820~1835。</p> <p>8. 高/mm: 1560~1670。</p> <p>9. 功率 (KM): <math>\geq 130</math></p> <p>10. 前悬架: 独立悬架。</p> <p>11. 后悬架: 非独立悬架。</p> <p>12. 电池类型/: 三元锂电池</p> <p>13. 转向形式: 电动助力。</p> <p>14. 续航里程 (km): <math>\geq 350</math>。</p> <p>15. 电动机总扭矩 (N.m): <math>\geq 250</math>。</p> <p>16. 电池能量 (KWh): <math>\geq 42</math>。</p> <p>17. 安全气囊、胎压显示、安全带未系提醒、ABS 防抱死、刹车辅助、定速巡航、蓝牙、空调。</p>	56200.00	3 年	2023200.00
4	吉利嘉际 epro1.5TD+7	1 辆	<p>1.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p> <p>2. 座位数: 5 门 6 座 MPV。</p>	56600.00	3 年	169800.00

	DCTH 悠享型 (需改装车)	3. 长/mm: 4650~4850。 4. 宽/mm : 1810~1910。 5. 高/mm: 1650~1800。 6. 轴距/mm: ≥2800。 7. 整备质量/kg: ≥1780。 8. 功率 (kw): ≥120。 9. 最高车速 (km/h): ≥180。 10. 排量 (ml): 1450~1500。 11.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 12. 前悬架: 独立悬架。 13. 后悬架: 非独立悬架。 14. 车体结构: 承载式。 15. 转向形式: 电动助力。 16. 驻车方式: 电子驻车。 17. 制动形式: 前后盘式。 18.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19. 前排双安全气囊、多功能皮质方向盘、主驾驶安全带未系提醒、ABS+EBD、HBA 制动辅助功能、定速巡航、空调。			
<b>合计:</b>					<b>3465000.00</b>

### 三、租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保证将提供给采购人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提供的租赁车辆要求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并且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3. 车辆维修保养: 要求提供租赁的车辆定期保养, 发生故障在 6 个小时内委派服务人员负责开走送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返回正常使用的, 提供备用租赁车辆; 车辆到期年检合格, 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保证车辆车况良好。
4. 租赁车辆必须办理好机动车牌照, 车辆行驶证登记地为广西区内。
5. 购买交强险、商业险, 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100 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1 万及以上驾乘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6.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租赁车辆进行改装, 改装要求包括定制车贴、贴太阳膜 (太阳膜要求透光率≥80%, 防紫外线率≥90%, 隔热率: 61%-70%)、定制 LED 警灯等。
7. 车管服务要求: 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 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 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 并协助甲方办理违章处罚手续 (因违章产生的相关罚款由甲方承担)。
8. 负责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9. 租赁期内采购人负责承担租赁期内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等。
10. 如果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违章、交通事故等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11. 租赁车辆交付 3 个月内如出现重大故障问题, 中标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按采购人要

求更换车辆。

12. 本项目为长期车辆租赁服务，租赁期为自租赁车辆交付之日起 3 年。车辆租赁期限内，中标人提供的租赁车辆每天 24 小时供采购人使用。

#### 四、商务要求：

##### （一）租赁车辆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 租赁车辆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部租赁车辆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 租赁车辆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租赁服务期限：自租赁车辆交付之日起 3 年。

##### （三）要求执行的规范标准：

1. 提供的租赁车辆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租赁车辆交付的验收、项目履约完毕的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 3. 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四）车辆租金付款方式：本项目车辆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半年租金，之后租赁服务期限内每半年第一个月开始的 15 日内支付该半年的车辆租赁费用。

##### （五）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租赁车辆到达交付地点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租赁车辆参数配置要求”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交付的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车辆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车辆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五、其他要求：

（一）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4314000.00）。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3465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本项目服务不接受投标人提供进口车辆（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车辆）作为租赁车辆参与投标，如有此类车辆作为租赁车辆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维护管理制度等）、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良好车况保障及维护保养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方案。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项目服务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 2. 基本分.....19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均得基本分。

#### 3. 项目服务方案分.....9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服务方案”中的“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维护管理制度等）、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良好车况保障及维护保养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9分）。

- ①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3分；
- ②针对性、可行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的，得6分；
- ③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9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 4. 履约能力分.....42分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租赁服务车辆为2021年内购置的，每有1辆得2分，本项最多得42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供车辆购车发票复印件，原件核查）。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上午9时30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购车发票复印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对应原件进行核查，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

原件核查的或者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购车发票复印件不一致的，相应不予得分。

5. 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104-YZLZ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 \_\_\_\_\_（采购人）

乙方： \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租赁车辆一览表

序号	租赁车型	租赁数量	租赁车辆参数配置
1		2 辆	
2		6 辆	
3		12 辆	
4		1 辆	

#### 2. 合同金额：

序号	租赁车型	①租赁数量	②每辆车租金标准（元/年）	③租赁期（年）	3 年租金合计（元）④= ①×②×③
1		2 辆		3	
2		6 辆		3	
3		12 辆		3	
		1 辆		3	
合计					

本项目车辆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半年租金，之后租赁服务期限内每半年第一个月开始的 15 日内支付该半年的车辆租赁费用。

3.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租赁服务期限

自租赁车辆交付之日起 3 年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租赁服务。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须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租赁的车辆具有完全的产权。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车辆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五条 租赁车辆交接**

1. 租赁车辆交接时，乙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随车设施完好。
2. 租赁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并由双方的车辆交接代表签字确认。

#### **第六条 车辆租赁服务要求**

1. 乙方须保证将提供给甲方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提供的租赁车辆要求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且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3. 车辆维修保养：要求提供租赁的车辆定期保养，发生故障在6个小时内委派服务人员开走送修，24小时内无法修复返回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租赁车辆；车辆到期年检合格，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车辆车况良好。

4. 租赁车辆必须办理好机动车牌照，车辆行驶证登记地为广西区内。

5. 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1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1万及以上驾乘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租赁车辆进行改装，改装要求包括定制车贴、贴太阳膜（太阳膜要求透光率 $\geq$ 80%，防紫外线率 $\geq$ 90%，隔热率：61%-70%）、定制LED警灯等。

7. 车管服务要求：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并协助甲方办理违章处罚手续（因违章产生的相关罚款由甲方承担）。

8. 负责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9. 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承担租赁车期内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等。

10. 如果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违章、交通事故等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11. 租赁车辆交付3个月内如出现重大故障问题，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按甲方要求更换车辆。

12. 本项目为长期车辆租赁服务，租赁期为自租赁车辆交付之日起3年。车辆租赁期限内，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每天24小时供甲方使用。

#### **第七条 车辆租金付款方式：**

本项目车辆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半年租金，之后租赁服务期限内每半年第一个月开始的15日内支付该半年的车辆租赁费用。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乙方如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能按上述条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甲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参数配置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车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价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租赁车辆、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车辆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价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价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租金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价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价款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租赁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价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或者因租赁服务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对租赁车辆质量或租赁服务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维护管理制度等)、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良好车况保障及维护保养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方案。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6.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7.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_\_\_\_\_ 年\_\_\_月\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租赁车型	①租赁数量（辆）	租赁车辆参数配置	②每辆车租金标准（元/年）	③租赁年限（年）	④3年租金合计=数量×单价 ④=①×②×③
1		2 辆			3 年	
2		6 辆			3 年	
3		12 辆			3 年	
4		1 辆			3 年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 租赁车辆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部租赁车辆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 租赁车辆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租赁服务期限：自租赁车辆交付之日起 3 年。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

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一、租赁服务要求		
租赁服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租赁车辆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二）租赁服务期限		
（三）要求执行的规范标准		
（四）车辆租金付款方式		
（五）验收标准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 3. 项目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

一、企业管理制度

（一）安全管理

.....

（二）服务质量管理

.....

（三）车辆维护管理制度等

.....

二、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

.....

三、良好车况保障及维护保养方案

.....

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方案

.....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